

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落实权力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备案事项等均需要实行年度行政检查要求，统筹安排门头沟区教育系统 2023 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包括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高执法工作规范性，特制定《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全区教育系统公办中小学 39 所，公办幼儿园 26 所，民办幼儿园 15 所，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 6 址，每次检查按照不同类别单位的 10%—100%的比例抽取，实际检查主体名单以监管系统公示情况为准。

三、检查事项

为贯彻落实权力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备案事项均需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全覆盖要求，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区教委 31 项行政职权，确定本区教育系统 2023 年度检查事项（检查项目见行政检查单）。

1. 公办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情况。（基教一科、基教二

科、督导科)

2. 体育卫生工作情况。(体卫艺科、督导科)
3. 教师资格认证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组织人事科)
4. 幼儿园管理条例落实情况。(学前教育科、督导科)
5. 校园安全及校舍设施使用维修工作情况。(后勤基建科、督导科)
6. 执行财务政策工作情况。(财务审计科)
7.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办学情况。(政策法规科)
8. 对老教协、教育学会和职业教育学会等社会组织执行落实各项教育法律法规情况。(基教二科、组织人事科)
9. 对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子女学校监督检查。(办公室)
10. 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化安全工作检查。(规划与信息科)
11. 其他无需许可、处罚与备案事项开展检查。(督导科和办公室等)

四、检查数量

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考核指标》的执法量要求，以上检查事项由各科室根据各自职能与工作实际每月开展检查不得少于 20 次。

五、检查类别

检查类别包括：除本部门单独检查还可以和区内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六、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实地勘验、现场询问、书面检查、查阅资料和网络检查等。

七、检查流程

1. 制定检查计划和检查单

每月3日前，科室制定月行政检查计划和月监督检查单。

2. 检查前公示

每月5日，政策法规科汇总各科室月行政检查计划和月监督检查单，由区教主要领导审核，审核确认后由办公室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月检查计划和检查单。

3. 实施行政检查

每月8--24日，科室依据行政检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

4. 录入检查数据

每月25日起，科室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录入检查信息，

5. 公示检查结果

每月底，科室填报《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办学情况行政检查公示单》，统一交由政策法规科汇总，再由办公室提请主要领导审核，审核确认后由办公室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八、工作要求

行政检查是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全系统要严格执行

《2023年门头沟区教育系统行政检查计划》，确保年度行政执法指标任务完成。

1. 加强全局意识。教育系统行政检查需要区教委和各基层单位共同完成，全系统要有一盘棋意识，要通过实施行政检查和接受检查，提升全系统推进依法治理水平。

2. 提升检查效率。教育系统行政检查尽量实施联合、综合检查，除现场检查还可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材料审查和工作汇报。

3. 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教育系统行政检查计划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规范填写月行政计划和月监督检查单，做好月监督检查单的发放和存档工作。

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